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1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1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1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本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 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2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3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3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3013934160H462014100300Y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013934160H4621041001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 《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宗教教职人员应当由宗教团体按照全国性宗教团体制定的办法认定，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经认定和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由认定的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人员证书后，方可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备案（注销备案）前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013934160H4621041002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第四条：“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予以备案。”、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担任（离任）前公示；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3.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4.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5.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3013934160H4621041003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2012年6月30日)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2013年6月30日)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3. 甘肃省侨办、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实施办法>的通知》(甘侨发〔2014〕4号)(2014年3月28日) 第十三条 华侨回国来我省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市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退回原件并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市政府侨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 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 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市侨办。 3. 申报阶段责任: 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转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未通过的退回原件并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15个工作日内将省侨务部门审批结果反馈申请人, 批准定居的, 代发《甘肃省华侨回国定居证》; 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导致严重后果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资格审查中,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民族成份变更		行政确认	11620623013934160H4620741001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 第2号令）。第四条：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第五条：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2、《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甘肃省公安厅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第二十条 违规确认或变更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予以更正，民族事务部门不再予以审核。第二十一条：不设县区的市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由市民族事务部门审核和审批。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由上级民族事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归侨和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3013934160H4620741002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410号）（2004年6月23日） 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 2.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9号）（2008年11月28日） 第二条 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第三条 华侨、归侨去世后或者华侨身份改变后，其国内眷属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不变；依法与华侨、归侨或者其子女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解除扶养关系的，其原依法认定的侨眷身份丧失；同华侨、归侨有5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经公证机关出具扶养公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县以上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当自受理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归侨侨眷身份认定的决定，对符合规定的出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确认的； 4.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5. 办理确认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1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2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生理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3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4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六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5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6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7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8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09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0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七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1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等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原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2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3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4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5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10.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2.未在立案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的；13.未在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14.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6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八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中共天祝县委统战部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3013934160H4620241017000	县委统战部	民族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